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整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遠距同步講演講（生科院館 307 室）

三、主席：吳彰哲院長

記錄：徐志宏

四、出席人員：龔紘毅副院長、陳泰源主任、黃振庭主任、鄒文雄主任、邵奕達所長、
陳永茂主任

五、主席報告：

（一）歡迎陳永茂老師於 115 年 8 月 1 日起榮任海洋生技系學程主任。

（二）本學院與養殖系將於 115 年 9 月 14 日舉辦宇泰講座，邀請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李紅曦所長，主講「跨域協作：由科技研發、成果落地至產業推動」，請各系所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加。

（三）本校 114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複查已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完成並通過，農業部將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派員蒞校進行 115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查核。

（四）本學院 116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成員經校長批示只能擇聘 7 人，分別為潘敏雄特聘教授（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鄭貽生教授兼系主任（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黃鵬鵬客座講座（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林翰佑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獸醫系）、吳彰哲院長、陳泰源主任、黃振庭主任，將由學術服務組統一製作聘函。

（五）本學院已成立臉書粉絲頁（<https://www.facebook.com/CLS.NTOU/>），各系所如有活動或成果需要宣傳，歡迎多加利用。

六、業務單位報告：115（學）年度國科會及教育部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5 年 9 月 15 日，本學院預定 9 月下旬召開會議完成初審，並於 115 年 10 月 1 日學校截止前提交初審通過名單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及教務處招生組。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學院

案由：辦理國科會補助本校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生定期評量作業，提請審查。

說明：

- 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114 年 6 月 12 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舊法）第五條（[附件 1，P.6](#)）及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新法）第五點（[附件 2，P.9](#)）辦理，獲獎生評量通過者始具次一學年度獎學金續領資格，獲獎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 4 萬元。
- 評量作業往年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承辦，112 學年度起移交各學院辦理。本學院系所 114 學年度共有 13 名博士生獲頒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資料整理如下表：

學年度	學號	姓名	系所	指導教授	KPI 檢核	獎學金續聘資格
112	21232003	李柔 (附件 3，P.11)	食科系	蔡敏郎	✓	1. 研究進度報告

	11133037	Pei Wen Tang (陳佩雯) (附件 4, P.14)	養殖系	張清風 吳貫忠	缺 第 3	2. 每學年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3. 第 3 年 7 月 31 日前，以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發表 1 篇論文 (或提供接受證明) 於 SCI 或 SCIE 期刊。
113 (核配類)	21234006	Murugan Vasanthakumaran (穆盧甘·瓦桑塔庫馬蘭) (附件 5, P.17)	海生所	黃將修	✓	1. 研究進度報告 2. 第 2 年 7 月 31 日前，以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發表 1 篇論文 (或提供接受證明) 於 SCI 或 SCIE 期刊。
	21233007	Muhammad Ar Rozzaaq Nugraha (努格哈) (附件 6, P.21)	養殖系	冉繁華 胡鄴方	✓	
	21233008	Tran Hoang Trieu Quan (陳黃兆君) (附件 7, P.26)	養殖系	郭裔培	✓	
	21232006	Siti Ayu Ulfadillah (西蒂) (附件 8, P.29)	食科系	蔡敏郎	✓	
113 (甄類類)	21332001	張麗緹 (附件 9, P.32)	食科系	方銘志	-	無
	2133B001	王晨祐 (附件 10, P.34)	生科系	黃志清	-	
	21333003	呂昂 (附件 11, P.37)	養殖系	潘彥儒	-	
114	21432006	Tesalonika Sevi (蘿妮卡) (附件 12, P.40)	食科系	張祐維	缺 第 2	1. 研究進度報告 2. 第 1 年以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參加
	21432007	Mai Anh Le (黎梅英)	食科系	蔡敏郎	✓	

		(附件 13, P.43)				1 次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
	2143B006	Vatrecius Sembro Silambi (廖偉晨) (附件 14, P.46)	生科系	林翰佳	缺第 2	
	21432002	楊大正	養殖系	冉繁華 陳泰源	休學	

4. 本學院沿襲研發處往年規定，要求獲獎生進行 5 分鐘口頭報告。

5. 12 位獲獎博士生定期評量報告表、研究進度報告表及佐證資料另以附檔供參。

決 議：

1. 同意上述 12 位同學續領本獎學金，送請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2. 請學院盡早通知所有獎學金獲獎生（含 115 年度獲獎生）有關本學院定期評量之規定：

(1)每學年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成績者應說明理由。

(2)於獎勵第 1 年 7 月 31 日前，以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參加 1 次國際學術研討會並口頭發表論文。

(3)於獎勵第 2 年 7 月 31 日前，以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發表 1 篇論文（或提供接受證明）於 SCI 或 SCIE 期刊。

(4)口頭報告須全程使用英文。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學院

案 由：辦理教育部補助本校培育藍海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生定期評量作業，提請審查。

說 明：

1. 依據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115 年 7 月 3 日電子郵件通知及本校培育藍海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七點（附件 15, P.49）辦理，獲獎生評量通過者始具次一學年度獎學金續領資格，每名獲獎生每月教育部獎勵新臺幣 2 萬元、學校及企業合計配合獎勵 2 萬元。（註：115 學年度起，每名獲獎生每月教育部獎勵新臺幣 3 萬元、學校及企業合計配合獎勵 1 萬元。）
2. 本學院系所 114 學年度共有 9 名博士生獲頒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資料整理如下表：

學年度	學號	姓名	系級	指導教授	KPI 檢核	獎學金續聘資格
113	21234001	陳仕哲	海生四	林綉美	✓	博四不具補助資格。
	21333004	賴冠霖 (附件 16, P.51)	養殖三	胡鄴方	✓	獎勵每學年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21334002	李冠宏 (附件 17, P.53)	生科三	黃志清	✓	
114	21334003	李賢恩	海生二	陳義雄	✓	

		(附件 18, P.57)				
	21434002	張景涵 (附件 19, P.60)	海生二	邵奕達	✓	獎勵每學年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21433009	賴佩均 (附件 20, P.63)	養殖二	呂明偉 林士超	✓	
	21432005	黃乙淇 (附件 21, P.65)	食科二	林泓廷	✓	
	21432003	陳相全 (附件 22, P.67)	食科二	王上達	✓	
	21432001	劉承賢 (附件 23, P.70)	食科二	陳建利	✓	

3. 依 114 年 8 月 20 日系所主管會議決議，獲獎生應進行 5 分鐘口頭報告。

決 議：

1. 同意上述 8 位同學續領本獎學金，送請教務處招生組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2. 請學院盡早通知所有獎學金獲獎生（含 115 學年度獲獎生）有關本學院定期評量之規定，將比照國科會獎學金規定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學院

案 由：有關本學院綜合一館3樓教學實驗室使用情況調查結果，請討論。

說 明：

1. 依 115 年 6 月 22 日系所主管會議暨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本學院綜合一館 3 樓教學實驗室使用情況經生科系吳純宜行政專員整理，並請各系所確認後之使用情況如附件 24 (P.72)。
3. 依各系所（食安所除外）回報結果，各系所新進教師及實驗教學空間均無不足的情形。

決 議：

1. 因應陳泰源主任表示食科系及食安所新進教師空間仍不足，本次會議建議食科系實驗課上課地點移至綜合一館 3 樓，原上課的實驗教室釋放做為新進教師共同實驗室，除了緩解食科系空間不足的問題，並可提高綜合一館 3 樓空間利用率。
2. 請食科系提供在綜合一館 3 樓上課的實驗課程（如食品分析）上課及收集樣本的確切時段給本學院，以利學院確實掌握綜合一館的真實使用情形。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學院

案 由：審議本學院115年第2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案，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 115 年 7 月 28 日研發處海研企合字第 1150017140 號書函辦理。
2. 114 年 4 月 18 日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顧及全校新進教師權益，建議部分經費提供 8

月後新進教師申請之用。

3. 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第三條：新進教學研究人員（未滿一年）案一初次申請補助以 25 萬元為原則。到職後三年內，得視需要再提申請，最高可申請補助至 50 萬元。
4. 本次申請的新進教師有養殖系陳澤君老師（[附件 25，P.76](#)）、生科系徐于喬老師（[附件 26，P.82](#)）、林彥佑老師（[附件 27，P.93](#)）。

決 議：

1. 照案通過，續送研發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審議。
2. 請本次未申請新進教師校長設備費的洪悅豪老師及蘇菲雅老師，務必於 116 年 2 月提出第 1 次申請，以免喪失自身權益。
3. 為鼓勵及協助新進教師，本學院照例補助每位新進教師 5 萬元，但因為學校撥付學院的經費不多，學院將依新進教師的需求擬定補助項目及時程。因此，本次會議建請學校參考國內頂尖大學之法規及經驗，修正本校現行經費分配制度，提高學院與系所之經費分配比例，以強化基層教學與研究之自主發展動能。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